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县环罚决(2020)006号

刘党:

公民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地址: 抚顺县上马镇坎木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党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0年9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0年9月16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执法人员到抚顺县上马镇坎木村对养殖户直排粪污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排查。现场发现该养殖户无粪污收集设施,粪污直排入沟塘,流入佟太沟沟河。

调查发现:上马镇坎木村位于大伙房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该养殖户粪污直排,污染水源地。

以上事实,有1、现场调查(询问)笔录共1份,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1份,3、现场照片共1份,4、监测报告共1份5、身份证复印件共一份证据为凭。提取时间2020年9月16日。提供单位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提供,证明刘党养猪场存在粪污直排,污染水源地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0年9月2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抚县环罚先(听)告[2020]00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本机关自由裁量标准依法按十万元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人民币壹拾万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抚顺市商业银行东城支行 户名: 抚顺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  
账号: 7370805201110001683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或辽宁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抚顺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2020年10月16日

